**益阳高新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进一步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要素链等深度融合，推动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五好”园区，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

**一、支持企业做优做大**

（一）支持市场主体梯度培育

对新入规工业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鼓励规模工业企业开展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对年纳税500万元以上且完成股改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非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新纳入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贸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纳入统计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个体户，给予0.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纳入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法人企业，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对年纳税500万元以上、进行技术改造（企业整体搬迁除外）的工业企业，当年新增设备购置投资达3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以上，经认定并纳入统计数据库的，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补助。招商引资合同已约定给予设备补贴的，不重复享受。

（三）支持项目加快投产达效

对土地摘牌后一年内投产，并“新投产”入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土地成本部分除外）分别达5000万元、3000万元以上，营业收入分别达5000万元、3000万元以上，年纳税分别达200万元、1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企业上市和上市企业再融资

对在沪深北交易所A股上市的企业，根据上市进度分阶段予以奖励。完成上市辅导并经湖南证监局验收通过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出IPO申请过会的，给予200万元奖励。

对注册地在高新区的上市企业再融资，所募资金用于在本区扩大产能，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超过5亿元、3亿元、2亿元的，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他上市企业通过募投控股，在高新区再投资的，一企一策给予支持（该项政策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不重复享受，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奖励）。

**二、支持产业集群建设**

（五）支持主导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对于电子信息企业，年纳税800万元以上、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3亿元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年纳税400万元以上、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亿元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年纳税200万元以上、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于新材料企业，年纳税2000万元以上、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年纳税1000万元以上、营业收入首次突破3亿元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年纳税500万元以上、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获评省级新材料企业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省级新材料企业的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首批次应用，且当年实现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于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年纳税1000万元以上、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3亿元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年纳税500万元以上、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亿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在省内首次研发、生产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单机售价50万元以上、关键零部件售价20万元以上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于食品加工企业，年纳税500万元以上、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3亿元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年纳税300万元以上、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获评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龙头企业、省级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于生命健康制造企业，年纳税2000万元以上、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获得创新药、改良型新药生产批件并在本区实现产业化的（不同规格视为同一品种），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首次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消费品工业“三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标杆企业的电子信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食品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支持龙头企业和配套企业发展

对年纳税1亿元以上，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50亿元、30亿元的工业龙头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为区内年纳税5000万元以上的电子信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龙头企业配套，且年配套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的区内工业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七）支持科技创新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注册地及税收缴纳地在益阳高新区），分别给予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奖项（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湖南省技术发明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注册地及税收缴纳地在益阳高新区），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参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公布的工业强基（产业基础再造）项目、重点研发计划“揭榜挂帅”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限无偿支持）且在高新区成功转化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国家级项目资金10%的一次性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参与对应省级项目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省级项目资金10%的一次性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对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知识产权运用标杆、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知识产权运用标杆、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八）支持知识产权建设

设立发明专利成果转化奖，企业核心技术专利布局良好，两年内新获发明专利3件以上，且有1件以上实施转化，经济效益显著的，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两年内新获发明专利5件以上，且有2件以上实施转化，经济效益显著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当年通过专利合作协定（PCT）途径新获欧盟、美国、英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以色列等国家（地区）的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5万元；其它国家（地区）、其他类型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1万元。

规模工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当年获核准注册国内商标的每件资助0.1万元；园区企业或个人通过马德里体系提出商标国际申请，完成国际阶段审查并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告上公布的国际商标，每件资助1万元。

对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湖南省专利奖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九）支持质量建设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长质量奖、省长质量奖提名奖、市长质量奖、主任质量奖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50万元、2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全国质量标杆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湖南省工业质量标杆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支持标准体系建设

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发布的，每项标准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联合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且为起草或编制单位（需排在前五）并发布的，每项标准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一）支持品牌建设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规模工业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商务部门首次认定为“中华老字号”、“湖南老字号”的规模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3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二）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经国家发改委新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经科技部新认定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认定为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平台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被新认定为相应省级平台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新设立院士工作站的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首次获批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开展实际工作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认定为省级以上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认定为省级以上创新创业人才服务工作站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经科技部新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经省科技厅新认定为相应省级平台的，分别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认定为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新认定为国家、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三）支持研究开发

对年纳税达200万元以上，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5%以上，且年度研发经费达200万元以上的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企业，按照投入研发经费的1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十四）支持产学研合作

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中买方为高新区内企业的，对其上一年度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按实际支付技术交易额的4%给予补助。同一合同只能申请一次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

（十五）支持创新创业

在国家、省、市科技（工信、人社）部门牵头组织的创新创业、创客中国等大赛中获奖的企业，按如下标准进行奖励：获得国家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获得省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2万元奖励。

**四、支持企业转型发展**

（十六）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鼓励企业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创建，被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供应链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被新认定为相应省级资质的，分别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新列入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能效之星”产品目录或被新认定为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被新认定相应省级资质的，分别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七）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

支持年纳税1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在研发、生产、管理、销售、仓储等环节进行数字化改造，采购部署国产软件系统，且年度内完成投入达到200万元以上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支持年纳税200万元以上、数字化基础好的骨干企业建设具有设备联网、远程操控、状态监测、参数设置、数据统计、工单跟踪和产能调度等功能于一体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年度内一次性完成投入500万元以上、连接设备150台以上且投入运行半年以上的，按照投入金额的1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新获评国家级两化融合试点（示范、标杆）企业、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分别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省级两化融合试点标杆企业、省级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省级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省100个标志性新基建项目的，分别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八）支持国防现代化发展

对新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的民口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九）支持企业扩大进出口

对当年进出口额比上年增长2000万美元以上、1000万美元以上、500万美元以上、200万美元以上的规模工业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十）支持企业扩大引进外资

在企业注册外资限额内，按新到账100万美元奖励10万元人民币的标准享受奖励。奖励起点为100万美元，不足100万美元的，不予奖励，超过100万美元部分，按同比例计奖。

**五、强化要素支撑**

（二十一）强化产业人才支撑

**（1）支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园区规模工业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新引进和培养的“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青年长江学者”、“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四青”人才，分3年累计给予20万元补助。

**（2）支持高级管理人才。**对税收500万元以上的规模工业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担任副总经理、总工及以上职务，一般每家企业不超过5人），其个人缴纳税收额度在100万元以上的，给予高级管理人才奖励10万元；缴纳税收超过100万元以上每增加100万元，人才奖励增加10万元，每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税收500万以上的规模工业企业聘请职业经理人，年薪50万以上的，给予5万元/人一次性补助。职业经理人须与园区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在园区企业工作、连续缴纳社保1年以上。

**（3）支持高学历人才。**对税收200万元以上的规模工业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新引进博士、硕士等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分2年累计给予4万元、2万元租房生活补贴；首次在高新区购买90平方米以上住宅商品房的，分2年累计给予10万元、8万元购房补贴；归国留学博士、博士后科研人员，给予10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以上人员须与园区企业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在园区企业工作、连续缴纳社保1年以上。

**（4）支持高技能人才。**规模工业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新引进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职业资格的职工（与园区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在园区企业工作、连续缴纳社保1年以上），分别给予0.5万元、0.2万元、0.1万元一次性奖励。规模工业企业新引进经人社部门评选为“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及相当层次奖项的高技能人才，分2年累计给予10万元奖励。

**（5）支持稳岗就业。**对为技能型员工缴齐各类社会保险满1年以上，且技能型员工数量较上年增加500人、300人、100人以上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补贴。

（二十二）强化“五险一金”支持

支持规模工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依法依规缴纳“五险一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当年正常缴纳企业负担部分金额在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35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补助，累计补助年限不超过3年。

（二十三）强化融资支持

对年纳税500万元以上且年度净增用信5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按照实际贷款额度所支付利息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年纳税200万元以上的规模工业企业进行股权融资的，按照年度股权融资金额的0.5%给予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对规模工业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按照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的1%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新入驻的创投、风投（包括各种基金公司、担保公司、小贷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服务机构，运营一年以上，年纳税200万元以上，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助。

（二十四）强化水电气等要素支撑

对年纳税1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可按“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在水、电、气、物流等生产要素方面给予一定的成本补贴。

**六、附则**

（一）支持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在高新区范围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服务机构及个人。对当年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较大群体性事件、较大公共安全事件、较大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事件、涉税事件及其他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以及弄虚作假的，经研究后可取消其享受本政策的资格。

（二）执行原则

1.市委、市人民政府已出台的涉及制造业发展的政策与本政策重复、类同的，按最高标准执行。本政策与《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以下简称益政发〔2021〕8号文件）相同的奖补事项，由市级兑现。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已获益政发〔2021〕8号文件奖补的，区级不再重复奖励，只补差额部分。高新区原有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依据益高管发〔2019〕34号文件2021年度以前申报的分年度兑现的企业入规奖、创新平台奖、人才奖等三类奖项，仍按原政策标准执行。对已通过“一事一议”招商政策给予支持或有合同约定的，原则上不享受本政策。与上级文件有冲突的部分，以上级文件为准。

2.本政策所称税收均不含个人所得税，税收、社保均指在益阳高新区缴纳的税收、社保。“以上”、“不超过”、“不低于”均包含本数，“以内”不包括本数，涉及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3.高新区财政设立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纳入预算管理，优先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政策生效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益阳高新区产业发展局负责解释。具体实施细则由区产业发展局会同区财政局等部门共同制定。原《益阳高新区鼓励企业科技创新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若干措施（试行）》（益高管发〔2019〕34号）同时终止执行。